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052	68,472
銷售成本		<u>(36,178)</u>	<u>(40,440)</u>
毛利		29,874	28,032
其他收入	6	2	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3)	(1,574)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8	(30,723)	(21,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2)	(6,887)
行政開支		(11,030)	(10,501)
財務成本	9	<u>(1,655)</u>	<u>(1,054)</u>
除稅前虧損	10	(18,587)	(13,5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74</u>	<u>(955)</u>
本年度虧損		<u><u>(18,513)</u></u>	<u><u>(14,46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3	10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6,140)</u>	<u>1,2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6,047)</u>	<u>1,37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4,560)</u>	<u>(13,083)</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u>(1.43)</u>	<u>(1.1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421	1,431
商譽		—	1,000
應收貸款	16	216,586	85,002
遞延稅項資產		95	1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2,279	28,419
		<u>229,381</u>	<u>115,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98,202	83,227
應收賬款	15	8,249	26,0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2,020	168,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19,211	18,943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	1,353
		<u>158,037</u>	<u>298,0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501	3,498
應付貸款及利息		3,698	1,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82	21,124
租賃負債		374	1,014
不可換股債券		10,406	9,859
應付稅項		320	1,253
		<u>43,181</u>	<u>38,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56</u>	<u>259,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237</u>	<u>375,5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	456
不可換股債券	<u>12,162</u>	<u>8,574</u>
	<u>12,233</u>	<u>9,030</u>
資產淨值	<u>332,004</u>	<u>366,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71	129,471
儲備	<u>202,533</u>	<u>237,093</u>
權益總額	<u>332,004</u>	<u>366,5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尚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37,900	41,80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28,152	26,666
	<u>66,052</u>	<u>68,472</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37,900</u>	<u>41,806</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7,900</u>	<u>28,152</u>	<u>66,052</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278</u>	<u>(5,127)</u>	<u>(4,84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85)
財務成本			<u>(1,655)</u>
除稅前虧損			<u>(18,58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1,806</u>	<u>26,666</u>	<u>68,472</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4,493)</u>	<u>2,740</u>	<u>(1,753)</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8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86)
財務成本			<u>(1,054)</u>
除稅前虧損			<u>(13,506)</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27,580	215,251	242,8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8,005	—	98,005
	<u>125,585</u>	<u>215,251</u>	<u>340,83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279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208</u>
綜合資產總值			<u>387,418</u>
分類負債：			
— 香港	9,460	250,216	259,676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9,900)	(249,900)
	<u>9,460</u>	<u>316</u>	<u>9,776</u>
不可換股債券			22,568
應付貸款及利息			3,698
應付稅項			3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55,414</u>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香港	44,641	254,876	299,517
—中國	83,030	—	83,030
	<u>127,671</u>	<u>254,876</u>	382,5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419
遞延稅項資產			1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76</u>
綜合資產總值			<u>414,043</u>
分類負債：			
—香港	9,968	249,516	259,484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9,516)	(249,516)
	<u>9,968</u>	<u>—</u>	9,968
不可換股債券			18,433
應付貸款及利息			1,701
應付稅項			1,2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124</u>
綜合負債總額			<u>47,479</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516,000港元)。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稅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00	1,00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44)	-	(1,344)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	32,067	32,067
貸款修訂之收益	-	(989)	(989)
	<u>-</u>	<u>(989)</u>	<u>(989)</u>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48	-	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	21,678	21,6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41	-	1,841
	<u>1,841</u>	<u>-</u>	<u>1,841</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而釐定的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18,117	19,720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7,442	不適用#
		<u>18,117</u>	<u>19,7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政府補貼(附註)	-	206
其他	-	97
	<u>2</u>	<u>304</u>

附註：該筆款項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之款項。
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貸款修訂之收益	989	-
	<u>989</u>	<u>267</u>
其他虧損：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1,841)
匯兌虧損淨額	(12)	-
	<u>(1,012)</u>	<u>(1,841)</u>
	<u>(23)</u>	<u>(1,574)</u>

8.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		
－應收賬款	(1,344)	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32,067	21,678
	<u>30,723</u>	<u>21,826</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利息	206	28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417	9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	62
	<u>1,655</u>	<u>1,054</u>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5,823	6,603
—退休福利供款	241	198
員工成本總額	<u>6,064</u>	<u>6,801</u>
核數師酬金	730	730
已售存貨成本	36,178	40,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3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短期租賃付款	—	38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8	1,1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8)	(199)
	<u>(80)</u>	<u>949</u>
遞延稅項	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4)</u>	<u>95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本集團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587)</u>	<u>(13,506)</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3,067)	(2,2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	(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7	5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4)	(35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10	3,599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稅項扣減	(6)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88)</u>	<u>(19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4)</u>	<u>95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8,513)</u>	<u>(14,46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706</u>	<u>1,289,492</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u>12,279</u>	<u>28,419</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8,447	27,5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8)</u>	<u>(1,542)</u>
	<u>8,249</u>	<u>26,008</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898	10,467
4至6個月	876	6,179
6個月以上	<u>475</u>	<u>9,362</u>
	<u>8,249</u>	<u>26,00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1,138	276,572
應收利息	568	8,0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3,100)	(31,040)
	<u>248,606</u>	<u>253,560</u>
減：非流動部分	(216,586)	(85,002)
	<u>32,020</u>	<u>168,558</u>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就本金額按介乎8%至11%（二零二三年：8%至1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1%（二零二三年：9%至11%）。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5,798	8,2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609	160,34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1,843	85,002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3,356	—
	<u>248,606</u>	<u>253,56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為241,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560,000港元）。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20
已付按金（附註）	19,206	18,923
	<u>19,211</u>	<u>18,943</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18,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20,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501</u>	<u>3,498</u>

與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1	–
91至180日	22	3,270
180日以上	<u>338</u>	<u>228</u>
	<u>501</u>	<u>3,49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6,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4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20,000港元或3.53%。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3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80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28,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60,000港元）。

毛利約為29,8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1,840,000港元或6.56%。本集團毛利率由約40.93%增加至45.22%。毛利之增加是由於放貸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約18,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4,460,000港元），增加約4,050,000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30,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1,820,000港元；以及(b) 由於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之銷售額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6,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20,000港元或約7.59%，此乃由於本集團積極踐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成本約為1,65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港元相比略微增加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80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4,490,000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的疫情影響了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包括在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儘管如此，目前看來我們似乎終於能夠擺脫疫情的夢魘。

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威脅的消退卻令市場對地緣政治衝突的恐慌變得更加鮮明。與此同時，世界主要經濟體正顯示出令人擔憂的疲軟跡象。貿易問題可能成為軍事行動的催化劑並非不可想象。世界充滿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進一步中斷全球供應鏈。加上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英鎊暴跌、環球通脹高企及環球利率隨之持續走高，更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儘管中國內地在二零二三年已經解除了與疫情相關的限制，但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仍在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就業和收入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消費者在消費上更為保守，尤其是在非必需品上，以致本集團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在中國內地並未能恢復振作，相較於去年同期，其業績出現下滑。

展望未來，在嚴峻艱難的經營環境和當前外圍不明朗因素下，收益預期仍會遭受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從而管理外部風險和把握機遇。董事認為，一旦疫情緩解及政府策略變動，其將會反彈。

放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及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提供該等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22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個人借款人，本金總額約為310,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6,57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10.5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0%）。貸款期限為一至四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於回顧期間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28,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66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之分佈情況：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49.88
一至三年	<u>260.26</u>
	<u>310.14</u>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中約34,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本集團最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2.90%，而五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43,000,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13.86%。

本集團盡力遵守一套有關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控及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如本集團內部貸款及信貸政策、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以及《放債人條例》）。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

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 獲取有關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等個人資料；(ii) 查詢潛在客戶與我們董事或員工的任何關係；(iii) 確保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iv) 倘潛在客戶為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批准並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v)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測試，以確保貸款符合上市規則；(vi) 財務團隊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進行詳細評估，高級職員將收集相關資料並將其遞交予財務經理進行審閱，最終將該等資料遞交予偉祥之董事以進行評估及批准。將收到的財務背景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對賬單、銀行對賬單及資產證明的產權證；(vii) 通過政府／其他平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及(viii) 財務團隊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審閱資產證明以確保潛在客戶並無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 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大貸款金額（即10,000,000港元），(ii)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期限（即三年），(iii) 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預設利率（即5%）及(iv) 信貸額度應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證明及抵押品價值（如有）並由偉祥之其中一名董事予以釐定。貸款條款將視乎（其中包括）資產證明、背景調查及抵押品而定，其將根據政策逐案釐定。

本公司已建立貸款監測機制。財務團隊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信貸限額、貸款可收回性、債務催收、識別潛在問題及提出緩解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還款時間表及還款日期進行還款評估、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互聯網調查及監管合規調查，以監控及釐定風險水平。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更新借款人之財務能力、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其提供任何最新之財務資料。該等措施旨在監測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0,7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風險因素增加。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就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對貸款提取後的還貸情況進行審查及監察，以確保貸款按時償還並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電話提醒、面談、發出催款單、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40,000港元）。違約撥備率為20.34%（二零二三年：11.22%）。違約撥備率增加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變動及政治變動。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或應收貸款撇銷。

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而該等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1,994家逐漸增至2,236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所持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市值約為12,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20,000港元），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期內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收益／（虧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淨額	之市值	之所持股權	之佔本公司資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淨值之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 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 建造工程服務、放貸業務 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23.69	(15.07)	862	2.5	2.37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73	(1.07)	3.66	不適用	1.01
總計		28.42	(16.14)	12.28	不適用	3.3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1隻上市股本證券，且該等證券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6,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1,27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9,64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26,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6.77%（二零二三年：4.87%）。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報告或財務報表中未另外提及之任何情況將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述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25人（二零二三年：47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劉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